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次全体会议

2007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6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主席缺席，副主席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主持会议。

下午6时20分开会

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
纪念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66 (续)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A/62/259)

决议草案 (A/62/L.3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团长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先生阁下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2002年5月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是一次历史性会议。大会在最高级别举行，重新评估儿童状况，加快建设适合儿童生长世界的步伐。今天可以公平地说，实现五年前制定的各项规定目标已经取得进展。但是进展情况参差不齐，仍然存在许多挑战。

在广泛的国际儿童权利准则和标准与其执行之间存在严重差距，我们对此表示关切。《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数目是历史上任何其他国际条约中之最，但在很大程度上儿童在世界上仍然不安全。

各国未能保护儿童最基本的权益。儿童的生命权和教育权因某种形式的忽视而遭受践踏的现象继续广泛存在。各国和国际社会未能履行克服饥饿与贫困的职责，儿童是这两者最无可奈何的受害者。我们可以而且必须进一步加强儿童教育工作，使儿童未来有更好的机会。

忽视或缺乏决心而外，儿童权利继续遭受严重践踏，儿童在家中面临残酷的生理和心理虐待，被迫加入武装冲突，惨遭贩卖、性虐待和经济剥削。根本不存在成长中的人权利减损之说。必须充分尊重儿童的生理和心理尊严，以此作为一项普遍适用的文明守则。

这也是联合国侵害儿童暴力行为问题研究报告阐述的主要信息之一。该报告准备过程显示，区域组织如欧洲委员会，可发挥重要作用，在民间社会积极参与的基础上，营造一个有益于形成势头和促进各国行动的环境。我们欢迎诸如此类目的在于建立普世标准的区域性倡议。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特别关注尤其容易伤害儿童的局势，特别是武装冲突局势。我们要强调，尽管最近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取得了有希望的进展，但为了消除在具体贯彻方面存在的特别严重的差距，还需作出很大的努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63922 (C)



列支敦士登非常重视儿童和青年人的福祉，包括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我国的青年政策，遵循家庭政策、平权政策和儿童与青年政策的长期指导原则。上述三个领域内的政策相辅相成。因此，政府把促进儿童和青年福祉视作为一项跨学科的任务。此外还可以说，列支敦士登的儿童与青年政策，以《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条约的有关规定为基本指导原则。

我国认为，一些领域工作是实现儿童与青年长期福祉的关键，因此将其放在优先地位。其中包括通过财政措施等行动支助家庭；工作，尤其解决个人事业与家庭生活的和谐问题；娱乐；保持生活质量；兼顾环境与流动问题；以及社会文化多元化。这是儿童与青年政策的长期支柱，每当出现具体的新问题，再制定短期和中期目标加以补充。我国是一个小国，所以可以迅速而灵活地应对新的挑战。

我们多方努力，提高儿童与青年对与其直接相关问题的参与，包括寻求直接参与的充分机会。通过建立青年信息中心，儿童与青年获得适当资讯的权利现已得到更好的保证，他们使用青年信息中心的热情很高。目前我国正在制定一项新的青年法案，并将通过这项法案在地方和国家各级落实有关儿童的各项重要基本理念和权利。法案的起草工作，受到《儿童权利公约》直接和间接的有力影响，法案经过一个参与门槛低、各方广泛参与过程发展而成，听取了儿童、青年和成年人的意见。

为了充分及时地执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中所载《宣言和行动计划》，国际社会必须加强解决所剩挑战的力度。列支敦士登承诺进一步支持该领域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近几年，列支敦士登用于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的财政资源增加幅度可观，到2008年将达到2 550万瑞士法郎。有了这笔资金，政府打算在明年将我国的官方援助增加到0.6%。

我国总体资源的约60%用于教育和卫生方案，其中包括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列支敦士登将继续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地方社区和私

营部门的共同努力作出贡献，帮助实现具体结果和为世界儿童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科威特代表团团长 Khaled Budhair 先生阁下发言。

布达海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主席召开这次重要会议表示谢意，此次会议涉及儿童及其权利、志向与愿望等问题。

还请允许我对昨日遭受恐怖行为袭击的兄弟的阿尔及利亚人民和政府，向所有无辜受害者的家庭以及联合国的工作人员表示诚挚哀悼。我们强调在这一困难时期科威特国站在姐妹国家阿尔及利亚一边。

今天我们开会讨论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我们谨重申，我们全力支持本次会议结束时将通过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宣言草案（见A/62/L.31）。宣言草案提到了2000年以来在保护儿童及确保其权利方面的进展情况，因而体现了国际社会履行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27/2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承诺的愿望。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实现社会福利最重要的支柱。家庭也是人格最初形成的场所。科威特国特别重视家庭，以其大量资源和能力，为儿童和妇女创造最好的环境。1991年9月，科威特国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成为首批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之一。它还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已将这些文书颁布为国家法律，包括法院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均必须遵守。

在这方面，我还想指出，科威特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科威特还承诺要遵守各种其他国际人权协定。

上述内容表明，科威特非常重视照顾儿童，重视预防对儿童的将来会带来不利影响的任何事情发生，从而使他们能够在一个健康、安全和清洁的环境中成长。

根据伊斯兰教法保障的各项权利、《科威特宪法》和普遍人生价值观，并依照保障家庭和个人所有权利的各项国际法律，《科威特宪法》第2章第9条规定，家庭是基于宗教、道德和爱国精神的社会的核心。因此，家庭结构受到法律的保护和加强。

因此，过去四十年来，科威特国在向儿童提供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这已得到了多个国际组织，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证明。由于我们已颁布了立法，并且政府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正在实施各项方案和计划，因此科威特国已成为本区域其他国家的模式。

科威特的儿童保健质量是全世界最好的之一。在该区域，科威特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最低，每1000名活产儿中仅有12例死亡。这一数据表明，科威特在保健领域处以领先地位。

在这里我还想指出，政府建立了健康儿童诊所，父母甚至可以定期带健康儿童接受儿科医师的检查，从而及早发现并预防疾病。诊所每次均会为儿童提供全面的医疗检查。诊所还会提供疫苗接种服务，向父母提供儿童成长过程中不同行为方面的信息，并回答有关儿童的各类问题。

科威特国还非常重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并且其艾滋病毒流行率很低，仅吸毒者有之。

关于发展问题，科威特国实行免费教育。2005年和2006年其小学男女入学率均为99%。同一时期中学的男女入学率分别为83%和98%。

科威特国还密切关注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向他们提供最好的服务。政府还指出相关机构为预防残疾而设立预防性保健制度，为残疾人制定教育制度，为其逐步康复制定了各项方案，并通过审查公共建筑和设施的设计来确保所有残疾人能获得斜坡通道服务。

科威特国致力于向妇女、儿童及有特殊需要的人提供综合性健康和心理治疗。目前，科威特是该领域的先驱，并拥有大量促进社会发展、增强妇女作用，保护青年及预防暴力的经验。我们在提供经验及积极

参与国际、区域及地方大会和会议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科威特将继续努力在社会和教育领域为创造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而营造一个适当环境，这些领域包括提供健康和教育服务，提供生理和心理保健，并提供关于家庭和社会服务的相关信息。

科威特国希望向姐妹和友好国家的社会保健领域提供援助。科威特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向卫生组织消灭小儿麻痹症的倡议捐助了100万美元。在其埃米尔殿下下的特别关照下，科威特向贫穷儿童、烈士子女以及西岸的16000名巴勒斯坦儿童提供了特别援助，其中包括衣物、鞋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努力使他们绽放笑容。在宰牲节到来之际，科威特在以后的几周中将向处于困境中的贫穷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各种食品。

母为民族之本。儿童是国家未来的领导。因此，我们应继续协同努力创建一个适合人类和儿童生长的世界，创建一个为每个人带来利益、安全、福利与和平的世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团主席罗斯玛丽·班克斯女士发言。

班克斯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五年前，许多国家的儿童代表带到儿童问题特别届会来的希望与心愿，向我们所有人提出了挑战，如何为儿童和年轻人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我要自豪地说，新西兰代表团中有两名年轻的新西兰人在“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开始时就在场：他们是杰茜卡·德万和特·凯雷·莫卡。

这次会议是聆听年轻人呼声的一次机会。尽管我们将散发我国的声明，但我要把特·凯雷·莫卡介绍给大家，他将向大会会员国带来他个人的信息。

莫卡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的每个会员国均积极参与并帮助努力创造一个美丽而更加美好的世界。

恭祝身体健康！我叫特·凯雷·莫卡，来自新西兰，有兄妹七人，母亲双目失明，父亲正在坐牢。从

小，我就没有时间踢球或荡秋千，更不要说过正常的生活了。然而，我为我的成绩感到自豪。我尽自己最大的努力让家人快乐和安全。作为家中唯一的男子，我得早日长大成人，以便懂得生活的规则和我那时面临的义务。

因此，我有机会从另一个角度观察世界并学习各种生活技能。随着时间的流逝，我能够在自己的范围内使情况有所改变。现在站在大会前，我已经长大而且学到了许多东西，为的是参与象这样的活动，并尽我所能带来一切与你们共享。

我认为，我们作为世界的一个民族，在改变看待事物的方式方面正在缓慢地取得进展。教育就是一个主要的例子。我认为，我们必需在制定战略时要不断地思考，以确保通过提供合理的工具、资金和专业支助、儿童能在教育方面有所成就，从而使更多的学生能上学。现在，我知道，我们还面临其他许多义务。而这些义务影响着使上述情况成为现实的各种可能性。但我还认为，倘若我们能日复一日地逐步采取一种方式或另一种方式来做，我们定会获得成功。如我所述，好事多磨，但希望不要那么长久。

因此，对于我所有的弟妹而言，现在该是时候了，要坚定地站稳，以你们或你们所代表的人为豪。按照你们认为决不可能想到的方式教育自己。你们要与人接触，设定目标，并努力让你周围的世界更加快乐。要把目标定在攀登最高峰，你就会设法去努力。如果你想得到它，你就接受决不要让任何人来告诉你别这样，因为说到底，没有事情是不可能的。Ma te atua e tiakina I a koutou katoa mo ake tonu atu.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现在请苏丹代表团团长亚西尔·阿卜杜勒萨拉姆先生阁下发言。

阿卜杜勒萨拉姆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对昨天在阿尔及利亚遭受犯罪行为之害的该国政府和兄弟人民及受害者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

苏丹代表团支持加纳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长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

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届会成果后续行动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是一个良好的机会，对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建议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进行必要的评估。它也是我们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加倍努力的一次机会，以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S-27/2号决议）中设定的各项目标。

除其他外，召开2002年第二十七届儿童问题特别届会是要阐明儿童的关切和各种问题。会议通过了载有“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各国和政府承诺要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和优质教育，保护儿童免受剥削和暴力，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这四大领域在《千年宣言》中谈到了，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产生直接影响。千年发展目标涉及包括儿童和年轻人权利在内的七大领域。

苏丹编制了一份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苏丹”的国家文件，论述儿童保护问题，其中阐明了儿童问题特别届会期间通过的各项战略、目标和必要措施。国家文件基于发展前景、国内生产总值愿景和国家战略目标指导方针。这些也是编制2007-2011年儿童照料与保护五年计划的依据。

在这方面，我们要谈谈我们所做的以下各种努力。苏丹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182号公约》、《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

在国家立法领域，根据苏丹批准的国际文书和公约，苏丹的2005年过渡宪法载入了保护儿童权利的各项规定，并将各项文书和公约纳入了包括苏丹南部在内的宪法。2004年，我们起草了一部法律，旨在弥补政府政策在该领域中的不足。根据2005年宪法修正的国籍法规定，凡是母亲而非父亲为苏丹公民的儿童，都有权获得苏丹国籍。议会最近根据苏丹批准的各项国际文书所阐明的规范通过的关于武装

部队的法律，载有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和平民的规定。

我们要提及苏丹采取的以下各项措施。我们的各项部门计划，其中载有“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和《千年宣言》中设定的各项目标和程序。我们已经为照料儿童成立了由政府代表和民间社会、儿童基金会和秘书处组成的委员会，以有助于国家立法同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协定的协调。我们已经编制了一项国家计划，打击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起草了一项旨在使流落街头的儿童重返社会的国家计划，还通过协助这些儿童的收养工作执行一项照料他们的方案，并且根据《全面和平协定》设立了一个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该协定覆盖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苏丹政府和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方案和项目的配合下，该委员会已经开始工作。

此外，还成功实施了许多卫生和教育领域的方案和项目。在卫生领域，我们见证了 2002 年至 2006 年之间取得的显著进展。在教育领域，男孩和女孩在各级教育——从学前教育到中学教育——的入学率都有所增加。在保护儿童领域，特别是那些从事赛骆驼工作和流落街头的儿童，我们成立了一个高级别委员会来应对这一问题。与此同时，在同阿拉伯儿童与发展理事会的合作下，我们开展了一个共同打击这一现象的项目。

我已经介绍了苏丹所取得的进展，作为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在这里，我们要感谢所有为执行这些项目做出贡献的组织和联合国基金。我们希望苏丹和其他国家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能够得到加强，以便我们能够加倍努力，实现将保证儿童有光明未来的各项目标。

最后，“佐伊方舟”试图在达尔富尔绑架儿童，这公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代表儿童的人道主义组织行动所应该遵循的原则。这样的组织不应该偏离他们的崇高目标，即为人民提供援助，而不是为贩运而绑架他们。显然应当谴责这种行为，还应该做

出一项决定，它将保障所涉儿童的权利及他们重返自己家庭。确实，应该针对这一组织采取必要的措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塞内加尔保护儿童权利主任 Ndeye Lissa Diop Ndiaye 女士阁下发言。

Ndiaye 女士（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与前面的发言者一起，谴责昨天在阿尔及尔发生的投弹事件。在此，我代表塞内加尔政府和人民，向阿尔及尔人民和整个联合国系统表示我们最真诚的慰问。

塞内加尔代表团要感谢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背景之下举行这次纪念全体会议，作为对儿童问题特别届会形成的案文（第 S/27-2 号决议，附件）采取的后续行动。这一倡议是十分妥当的，因为当前这个日新月异的世界所面临的许多挑战对社会各个层次都会产生影响，特别是对儿童这一最脆弱的群体。基于这一原因，在 2002 年大会儿童问题特别届会召开五年之后，应当起草一份期中资产负债表，以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以我们采取的行动为尺度衡量我们承诺的深切程度。

在此，总统阿卜杜拉耶·瓦德先生阁下代表塞内加尔和其他国家一道，同意执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所载的行动计划。尽管我们因缺乏足够的经济资源而受到许多限制，但我还是愿与会者分享我国在这一情况下所取得的一些进展情况。

在“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每一个重点领域，我国根据自己所做的承诺，努力为各种问题寻找合适的解决办法，以便为所有儿童提供高质量的教育，保护他们免遭虐待，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期儿童提供健康的生活。

在这一方面，已经启动了打击一切形式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早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改革，此外，塞内加尔已经采取了一些活动，旨在大幅度改善这一特别脆弱的社会群体的福祉，以保证更好地保护其权利。

在这一方面，我们国家在提高认识和增加信息的基础上制订了大胆的政策。这些政策使得在发放儿童出生证方面取得有意义的改进成为可能。出生证的发放率从 2000 年的 60.9% 上升至 2004 年的 78.5%，从而得以保持更为精确的统计数据，并筹划更加有针对性的行动。塞内加尔政府所采取的这一办法还使提高女孩的结婚年龄和大大减少女性割礼的做法成为可能。从 1999 年 2 月 27 日起，根据塞内加尔的法律，实施女性割礼将受到惩罚。

在其他领域，诸如打击童工或打击贩卖儿童，塞内加尔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在一些项目和方案的各种伙伴的协助下努力巩固了这一进展，诸如打击贩卖儿童和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以及目前正在通过的一项国家框架计划。该计划是我们政策的一个框架。

关于教育，塞内加尔在 2000 年至 2005 年之间表现出色，在儿童日托中心的 3 至 5 岁的儿童比率从 8.1% 上升至 20.4%。在小学，学生的总入学率在 2000 年至 2005 年之间有了大幅度的增加，总入学率用来衡量教育系统为学龄前儿童服务的能力。与此同时，在 2005 年，塞内加尔通过了一部法律，将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提高至 16 岁，从而减少了学生的辍学率。这一进展的取得归功于学校基础设施的加强和改善，以及“婴儿家园国家机构”的设立。该机构主要负责在各种类型的照料婴儿和学步儿童的组织之间建立一个网络。这一进展使塞内加尔有可能朝着实现“全民教育”的目标迈出坚定的一步。

此外，塞内加尔政府同合作伙伴，如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儿童基金会共同努力实施重要项目，包括改善水供应和卫生设施。这提高了教育质量并降低了辍学率。

关于健康问题，我们要指出，由于婴儿死亡率大幅下降，从 2000 年每 1 000 个活产儿死亡 145.3 人到 2005 年下降至每 1 000 个活产儿死亡 121 人，同时新生儿死亡率也在减少，因此五岁以下儿童生存率已经有了一个净提升。死亡率下降的趋势无疑是提高儿童接种率的成果。在 2005 年，几乎 59% 的 12 至

23 个月儿童接受了全部所需的疫苗接种，而 2000 年的此类数据仅为 42%。

关于《行动计划》的第四个优先领域——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大家可以注意到塞内加尔十多年来取得的成功，尤其是人口中的艾滋病毒流行率低，据估计 2005 年为 0.7%。这完全符合国家多部门艾滋病方案的主要目标，即通过完成国家 2002-2006 年战略行动计划，将一般的流行水平保持在 3% 以下。

能够取得这一进展，因为实施了一项集中与各类行为者建立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整体政策，以及采取了一种保护儿童权利的分散处理方法。发展伙伴关系是实施“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行动计划》的指导战略之一，并使得实现重要成果成为可能，尽管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没有积极的伙伴关系，我们本可能在“支持儿童事业”全球运动的国家活动中取得成功，减少婴儿和儿童死亡率战略也不可能获得令人振奋的成果。这种伙伴关系使塞内加尔社会的所有部门，包括议会、私人部门、儿童、宗教界、妇女协会、人权组织、艺术家、非政府组织以及媒体动员起来，并使它们关注这项活动。这些行为者一起努力改善儿童状况。

通过细心地分配任务和分摊成本，汇集众多行为者和机构的力量和相对优势，可以更好地计划、协调和跟踪促进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活动得到最佳实施。塞内加尔战略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即一个确保儿童生存的分散处理方法，已使我们更好地查明获得服务的障碍，并把重点放在处境不利人口身上。地方行为者的参与提高了成效并使成果得以保持，这使得塞内加尔政府在 2007 年构想的分散教育和保健服务成为可能。

因此，尽管在为更佳的后续行动收集数据，加强机构和社区能力，继续法律改革方面存在一些困难，塞内加尔已坚决地开始实施“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行动计划》。

最后，我希望重申，塞内加尔将全力支持 11 月在开罗举办的第二届泛非儿童问题论坛上发出的呼

吁，即更迅速地开展活动以确保儿童的生存、发展、参与和保护。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贝宁家庭与儿童部儿童和青少年局局长，尊敬的阿德里安·阿加先生阁下发言。

阿加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12月11日星期二，阿尔及利亚发生了袭击事件，请允许我代表贝宁政府和贝宁人民，向阿尔及利亚人民和联合国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贝宁代表团赞同加纳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长阿利马·马哈曼女士代表非洲联盟所做的发言。

对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行动计划》（见S-27/2号决议，附件）的中期审查，使贝宁政府和国际社会有机会认识到，尽管已经进行了很多努力，但要实现行动计划的目标，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贝宁代表团要祝贺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提交了极好的报告（A/62/259），他在该报告中承认，即使进展保持目前的速度，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不可能根据确定的时间表实现任何目标。该结论对于贝宁的情况尤其如此。

贝宁政府近几年进行了无数研究、采取了无数行动以及实施了无数方案，以使国家立法符合业已批准的各项国际文书。这样做很快见效。例如，通过了关于个人和家庭的法规，并颁布了关于贩卖儿童、切割女性生殖器、关心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或感染的人以及针对儿童的社会暴力行为的全部法律。贝宁政府还进行了许多有益于贝宁儿童的研究。

贝宁政府必须做的头等大事是确保儿童的生命是进一步采取行动的首要催化剂。在这一方面，已经进行了显著的努力以确保所有儿童在一种使他们能够发挥潜力以获得承认、和平、安全和尊严的环境中适当地开始生活、成长和发展。

关于优先考虑的疾病，即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贝宁于2005年8月组织了一个马拉松

式电视广播节目，以筹集资金来获取含有药物的蚊帐，并将其分发给孕妇和5岁以下儿童的母亲。这些资金也对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有所帮助，同艾滋病毒/艾滋病一起生活的人员可以免费获得这种治疗。

关于受教育权利，贝宁已制定了一项10年发展计划。在2007年，教育预算已增长到全国预算的35%，并引入了免费基础教育。在战略伙伴——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我们继续在农村地区执行“女孩帮女孩”倡议。关于受保护权利，贝宁特别强调抵制贩运儿童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最后，关于儿童参与决策进程问题，贝宁自2005年起设立了一个儿童议会，定期讨论所有影响儿童的决定。

但尽管进行了诸如此类的努力，我国情况的特点是，存在通过经济剥削、人口贩运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宗教仪式的杀害婴儿行为来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显然仍需要应对大量挑战。贫穷继续成为保护儿童权利和提高儿童福利的一个障碍。婴儿死亡率居高不下。

副主席汉内松先生（冰岛）主持会议。

鉴于目前的事态，所面临的挑战首先就是建立一个战略和政治框架，以加强政府的目前能力，在执行促进儿童权利的公约方面使其更具效力和影响力，在各种机构和协调委员会之间产生一种协同作用，更有战略性地分配和定位资源，并使参与其中的合作伙伴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更加合理化。

贝宁关于保护儿童的政策和国家战略文件及其五年计划于2007年11月6日和7日通过，反映了以博尼·亚伊先生为首的政府的政治决心，即通过遵守贝宁批准的公约条款来进一步致力于捍卫儿童权利。毫无疑问，这种双重确认将有助于制定一项真正保护儿童的政策。该政策是综合、协调的，以及基于一种部门间办法，包括贝宁弱势儿童预防、康复和重返社会等方面。

与此相似的是，贝宁在《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拟订的用以减少贫困的成长战略文件，通过确定将在

今后四年实现的非常精确的目标，对保护儿童给予了特别关注。因此，绝对有必要加快进程，以便于我们能够按时实现各种目标。加快进程尤其需要为有关儿童的方案和政策提供更多资源。在这方面，占国家预算 8% 的贝宁卫生部预算将到 2010 年上调至 15%。

我们不应忽视的一个事实是，投资于儿童以便保护、教育并照顾他们，不能只是在贝宁消除贫困的多种需要中的一项孤立的行动。换言之，我们必须与实现寻求到 2015 年消除贫困的《千年发展目标》相结合，力求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规定的目标。因此，我们必须采取一套高度优先、多学科及多部门行动，并且我们所有的技术、金融和社会伙伴都要参与其中，以保证 2010 年的世界，或最迟 2015 年的世界将真正地适合儿童生长。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团团长莱麦丹先生发言。

莱麦丹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要对我们的阿尔及利亚兄弟所遭受的不幸事件深表悲伤。我们对发生在那里的恐怖主义行径同样感到悲痛，因为这一恐怖主义行径也夺去了黎巴嫩公民的生命。

（以英语发言）

黎巴嫩促进和保护每个儿童权利的承诺毫不动摇。我们决心尊重所有儿童的尊严并保障其福祉。我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承认，《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含有一整套保护儿童和儿童福祉的重要国际法律标准。我们致力于构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承诺以民主、平等、和平和尊重人类生活等原则为基础，并且这些原则确定了我们黎巴嫩社会的价值观念。

儿童和儿童最高利益居第一。今年，黎巴嫩将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计划确定为优先事项。在一些情况下，特别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独立计划正在制定之中。2006 年，建立一个机制，在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与下，制定一项关于儿童状况的行动计划。

在黎巴嫩，大约 95% 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口享有基本医疗服务。尽管如此，调查结果显示，自 1996 年以来，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均没有任何明显改善。主要由私营部门推动的国家保健系统倾向于推进治疗性护理而非预防性护理。我国政府一直注重制定更为有效的生殖保健信息系统，并将其作为改善协调和加强权力下放的一种方式。国家生殖保健方案强调在主要保健系统内，提供优质生殖保健服务，包括产科急诊护理。鉴于我国在关键的生殖保健指标方面存在地区差异，该方案还支助十家提供转诊服务的优秀中心，同时也重视得不到充分服务的地区。

黎巴嫩的女孩和男孩生来享有自由、平等的尊严和权利。在法律程序中不存在影响儿童的任何形式的歧视。黎巴嫩改进了收集和分析儿童数据的工作，以及更多地使用与国际儿童人权规范和标准相关的现有法律框架。黎巴嫩还提供了关于就教养所替代托儿所中的儿童状况进行的研究资料。

黎巴嫩的受教育儿童是其最为人知的特性之一。所有女孩和男孩都有权接受并完成质量相对较高的免费小学和中学教育。小学和中学教育里不存在任何性别差异。

黎巴嫩努力保护本国儿童不受暴力、虐待、剥削和歧视行为的侵害。黎巴嫩的一些法律改革工作非常全面，涉及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而其他的法律改革工作则侧重于具体的暴力形式、背景或人口部分，如少年司法。黎巴嫩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审议少年司法法律的修订工作，包括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

在黎巴嫩，旨在弘扬非暴力和人权价值观的措施包括政府和非政府领导的大规模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去年发起了一场叫做“他们的权利就是我们的责任”的保护儿童不受暴力的全国运动。这些工作还涉及诸如用积极的非暴力纪律形式取代体罚等问题。此外，还播出了许多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电视节目。

在大会本届会议上，黎巴嫩在努力根据保罗·塞吉奥·皮涅罗先生的深入研究设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中发挥了主导作用。黎巴

嫩高度赞赏皮涅罗先生的出色工作。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新办公室的任务是全面的。现在我们可以肯定，被占领地区的脆弱儿童群体业已分别纳入新办公室的任务和负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中，没有遗漏一个儿童。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定，保护儿童远离包括外国占领在内的武装冲突所带来的恐惧。

黎巴嫩知道本国儿童是足智多谋的公民，有能力帮助构建人人都拥有的美好未来。尽管存在一些社会和传统限制，黎巴嫩政府尊重儿童的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及其在适当时候根据年龄和成熟程度参与影响他们的事项的权利。黎巴嫩已提出了若干倡议，旨在为儿童提供可以自由表达观点的论坛。在 1996 年，黎巴嫩成立了首个儿童议会，在那里，来自不同地区的儿童可以与议长讨论他们的优先事项。

已经制定了将儿童权利和参与纳入学校课程的倡议，然而尚未评估这些倡议的影响。另外还组织了针对不同背景下的学校教师和儿童照顾者的讲习班。有关儿童权利和儿童参与的两本培训手册已在国家一级编订，并在不同场合使用。这些倡议连同妇幼高等理事会今年制定的促进儿童参与的国家行动计划，通过将儿童参与列为公共议程上的一个主要问题，大大推动了宣传工作。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黎巴嫩儿童状况的第三份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中，欢迎黎巴嫩为促进儿童自由表达观点的权利所做出的努力。

除了影响黎巴嫩儿童的所有危险外，南黎巴嫩儿童生命所面临的最大风险来自未爆弹药，这些未爆弹药即使不需要数年也需要数月才能扫清。这直接危害到我们的儿童。自从敌对行动停止以来，已有数百名儿童被未爆弹药炸死或炸伤，这些未爆弹药绝大多数是杂乱分布在平民区的子弹药。最近的受害人之一是一个来自南黎巴嫩的六岁男孩，阿里·达克杜克。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说：“即使只有一枚地雷残余地下，也会在冲突过后漫长的时间里沉默地伺机致人伤残。”不幸的是，我们地下的集束炸弹数量超过百万。

黎巴嫩谴责杀害所有种族、教派和民族儿童的行为，无论是阿拉伯儿童还是以色列儿童，同样谴责杀害所有平民的行为。我们期待有一天，我们的儿童，无论是黎巴嫩、巴勒斯坦还是以色列的儿童，都能共同在和平安全的环境中成长、学习，最重要的是玩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团团长保罗·卡瓦纳先生阁下发言。

卡瓦纳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让我在这个讲台上重申爱尔兰对发生在阿尔及尔的恐怖袭击的强烈谴责——昨天我国外交部长德莫特·埃亨先生已经代表爱尔兰政府和人民表示了谴责。现在，我们应与阿尔及尔政府和人民团结一致，当然，还要与联合国系统各个办事处和工作人员团结一致，犯罪人为尽可能多地造成伤亡而蓄意将其作为目标。我们向袭击事件的幸存者以及全部受害者的家属、同事和朋友表示深切同情和支持。

爱尔兰支持葡萄牙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爱尔兰也和其他国家一样，确认并赞扬儿童基金会在组织这次纪念会议中发挥的作用。本次会议回顾了 2002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我们赞扬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和她的同事所做的工作。儿童基金会仍然是联合国解决儿童权利和利益问题的主要工具，我们希望它在未来继续发挥这一作用。

这次纪念会议使我们有机会重申对充分执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所载 2002 年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承诺，以及对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承诺。

自从 1990 年——当时的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充满灵感的吉姆·格兰特说服（他必须说服）各会员国举行首届关于儿童问题的世界首脑会议——以来，我们取得了重大进展。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也需要得到充分承认。

自 2002 年以来，我们看到在实现儿童权利和履行各国 2002 年在这里做出的许多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秘书长关于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目标

的报告阐明了在减少儿童和产妇死亡率以及营养不良、确保普及初级教育、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的进展。《儿童权利公约》还是一个鼓舞人心的框架，在这一框架内，联合国会员国采取了体制和立法举措以进一步确保儿童权利。

爱尔兰于 2000 年公布了一项题为“我们的儿童——儿童的生活”的国家儿童战略。该战略源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是对改善儿童生活做出的一个跨部门的回应。非政府组织对该战略的制定提供了协助。我们的国家战略以年轻人中心，并面向家庭和社区。它在机会方面讲平等，在承认年轻人经历的多样性方面具有包容性，在公共资助项目方面务实，力求取得规定的结果。根据该国家战略，爱尔兰成立了全国儿童办公室，以推动贯彻该战略并更好地确保协调为儿童提供的服务。

2002 年，爱尔兰根据一项议会法案《儿童问题监察员法案》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办公室。该办公室为爱尔兰全体未满 18 岁的儿童利益而工作。其主要职能为独立处理投诉、开展政策研究，以及促进儿童之间的沟通与参与。该办公室就针对儿童和年轻人的政策为爱尔兰政府提供宝贵的建议。儿童问题监察员办公室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机构，负责监督和促进儿童的权利和福利。我感谢爱尔兰儿童问题监察员艾米丽·罗根女士今晚出席这次会议。

爱尔兰支持在全世界范围内建立此类机构。在这一方面，我们还特别欢迎第三委员会最近通过的有关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中，呼吁各国建立并加强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国家机构，例如独立的儿童问题监察员。

此外，根据国家儿童战略，爱尔兰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成立了儿童事务部长办公室。这使有关为儿童和年轻人服务的政策制定更加一致。儿童事务部长出席爱尔兰政府或内阁的所有会议。

预计爱尔兰将于 2008 年举行一次全民投票，旨在将有关儿童权利的原则纳入《爱尔兰宪法》。在这

方面，儿童事务部长已经开始与国内所有相关利益团体进行磋商和讨论。

在承认我们自 2002 年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的同时，我们必须看到目前仍然面临的重大挑战。许多儿童仍然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仍然是歧视、贫穷、排斥、剥削、暴力和虐待的受害者。数百万儿童仍然死于可预防的原因，包括童工以及参与危险工作和武装冲突。

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取得的进展，并期待着她今后继续开展工作。我们还欢迎第三委员会最近有关请求秘书长任命一位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的决定，该代表将成为呼吁预防和消除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有力代言人。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爱尔兰已接受儿童基金会的邀请，明年在都柏林共同主办“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问题全球合作论坛”。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确定了儿童的需求仍未满足以及需要予以更大保护的许多领域。

爱尔兰也认为在使用因特网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对儿童的保护日益重要和紧迫。这些新的技术进步极大地有利于创造新的机会，特别是为儿童提供教育的机会。然而，关键是要确保在使用这些新技术的过程中，儿童的权利，包括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爱尔兰将通过本国的国内举措，并通过支持多边行动以及通过海外援助方案，继续积极致力于促进儿童权利，处理儿童在全球面临的各种脆弱性。我们完全赞同大会主席的呼吁，即在座各国应兑现我们大家向我们本国儿童和世界儿童所作的承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也门代表团团长阿卜杜拉·阿勒赛义迪先生和也门青年代表娜达·沙卡伊女士发言。

阿勒赛义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首先最衷心地感谢主席举行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

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本次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我还愿感谢参与筹备本次会议的所有人。

我国代表团还愿在昨天发生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后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诚挚的慰问。我宣布我们对兄弟国家阿尔及利亚打击恐怖主义势力的斗争给予声援。

2002年5月8日至10日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及其题为“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文件（第S/27-2号决议，附件）是一次重要活动。会员国在会上承诺努力促进儿童权利，确保儿童福祉。但是，自那次会议以来所取得的成果与会上提出的希望和期望是不相称的。

所以，本次会议非常重要，因为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以总结已取得的进展，确定挑战，以及努力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我国要重申致力于在本次会议上取得积极成果。也门深信儿童权利是伊斯兰教义的组成部分，我们认为儿童是未来一代，是光明未来的建设者。

也门在这方面开展了开拓性工作。它是1991年5月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首批国家之一。也门还批准了一系列国际公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和《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128号公约》。

我们还努力确保在国家立法中体现我们的国际承诺。我国宪法含有保障儿童权利的原则和规定。在这方面颁布了有关法律，包括2002年关于儿童权利的《第45号法》、1991年关于犯罪的《第24号法》。我们还修订了其它法律，以确保它们包括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规定。同样，也门议会正研究对某些法律的一系列修正案，以确保更大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体现也门就儿童权利所作的国际承诺。

除了立法工作外，还建立了将立法转变为具体行动的机制。成立了母婴问题最高委员会和人权部，这两个机构都特别重视儿童权利问题。为此还在我国的很多机构和部委设立了若干部门。

儿童问题在过去10年通过的各项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中处于最突出的位置。还通过了一项法律，将儿童问题列入其它问题的框架内。我们正拟定处理母亲、儿童和青年问题、强调儿童生活质量的特别战略。今年6月，也门启动了一项儿童和青年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并开始了关于儿童和青年问题最高委员会的工作。这种做法反映了我们努力实现和保证儿童权利的决心。

我现在请也门儿童议会议长娜达·沙卡伊女士发言。

沙卡伊女士（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深信我们工作的重要性。因此，我国正与民间组织一道努力确保最好地保护儿童权益。我们正开展开拓性工作，以确保下一代受到民主和言论自由原则的教育，公开、自由讨论儿童问题。也门的一些部长已参与进来，并就也门儿童状况提出了问题。

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我们国际伙伴，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努力。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改善了儿童状况，保证了他们享有幸福的青春。我们强调，需要加倍进行国家和国际努力，以期改善全世界儿童的生活状况。

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儿童正遭受贫困、流离失所、杀戮、封锁和被剥夺权利的命运。我国谴责以色列侵犯这些权利的一切做法，呼吁国际社会肩负其责任，以期结束这种占领，从而使巴勒斯坦儿童能够放下石头，并和平地生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团长阿德勒·阿拉赫代尔先生发言。

阿拉赫代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在我代表我国发言之前，请允许我首先表明，利比亚坚决谴责昨天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令人震惊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利比亚领导人和人民向此次令人震惊的袭击事件的受害者表示和转达同情和深切哀悼。

在真主的保佑下，现在请允许我以母语阿拉伯语代表我国发言。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高度重视儿童及其正义事业。我们在利比亚实施了提供儿童保健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在这方面，我们建立了幼儿园和母子中心，以便及时提供保健和免疫接种。我们还成立了一个儿童问题高级委员会，委托其制定促进儿童健康和福祉的方案和计划。

我国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尽管《公约》是得到最多国家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但世界仍在目睹明目张胆地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目睹儿童仍在遭受有辱人格的做法。过去 10 年来，有 100 多万名儿童被杀害。由于卷入武装冲突，有 600 万儿童终身致残。数万名女童遭到强暴、暴力侵害、性剥削和性骚扰。

超过 25 万名儿童被强行征募，在武装冲突中成为儿童兵。正如秘书长于 11 月 20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S/2007/643) 提到的那样，自 2003 年以来，已有 1 400 多万名儿童被迫逃离其祖国，被征募为儿童兵。因此，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努力使这些流离失所的儿童返回其祖国和家园，以免他们遭受如此令人发指的剥削。

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最近在乍得被揭露的一些严重行为。我们谴责这些行为，并吁请联合国向正在努力惩处那些剥削受苦儿童，并以慈善行为为掩护贩运儿童的罪犯的乍得当局表示支持。

我国代表团谴责警察以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方式对待儿童。关于儿童的研究和报告表明，这些令人发指的行径有所增加。我们还谴责童工现象，儿童因此丧失受教育机会，被迫从事危害其健康，有时甚至夺走其生命的危险工作和活动。在这方面，各国应该对国际社会负责，最严厉地惩处罪犯，以拯救罪犯侵害的许多儿童的生命。

利比亚还谴责在许多国家普遍存在的流浪儿童现象。这一现象创造了滋生青少年犯罪的环境，儿童被犯罪集团利用，被迫犯下抢劫、卖淫和乞讨等罪行。

因此，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关爱儿童的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框架内加强努力，以便打击和消除这一现象，并为流浪儿童提供适当住所、教育和复原服务。

我国代表团对处于外国占领枷锁下国家的儿童的痛苦深表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要谈及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儿童的痛苦，他们受压迫、胁迫、颠沛流离之苦，并遭到占领军有损尊严的对待。我们还愿强调，以色列监狱中的儿童囚犯在遭受痛苦、粗暴和非人的待遇以及暴力行为。

此外，我们强调被迫卷入武装冲突的非洲儿童的痛苦问题。非洲儿童在艾滋病和疟疾等疾病面前都太脆弱，此外还容易受强奸、暴力、性剥削和性骚扰的影响。因此，我们吁请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促进和支助帮助非洲儿童的方案，应对歧视、错误和有害的传统习俗和做法等所有与儿童相关的问题，并正视武装冲突的挑战。应该对这一问题认真采取后续行动，并与非洲联盟各机构和儿童基金会协同努力。

我们希望，各国将开展合作，以改善儿童的环境并促进其幸福和福祉，以便最终建立一个确实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一个和平长存的世界，以及一个保护儿童童真和提高男人和妇女的地位以及子孙后代发展的世界。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团长穆罕默德·哈扎伊先生阁下发言。

哈扎伊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就 2007 年 12 月 11 日在阿尔及尔犯下的恐怖主义行径造成许多无辜者不幸丧生。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慰问。我们强烈谴责这次给阿尔及利亚人民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造成重大伤亡的邪恶的恐怖主义行径，并要求逮捕和惩罚罪犯。此时此刻，我们与受害者家属一样感到悲痛和伤心。

在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上，会员国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 (S-27/2 号决议，附件)，以此重

申为儿童最高利益采取行动的承诺。成果文件中所概述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四个主要目标领域特别注重保健、教育、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剥削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并有力地增强了《千年发展目标》。自那时以来，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挑战始终存在，仍然需要做更多工作，在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援助的领域尤其如此。

在特别会议上，促进儿童健康生活在四个目标领域居首位。然而，儿童死亡率仍然高得令人吃惊。儿童死亡与贫困之间的联系是不容置疑的，而较贫穷家庭中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往往偏高。因此，能否保证儿童健康生活，取决于能否更有效地执行消除贫穷方案以及能否提供更多国际援助和投资。

尽管在特别会议上，各国政府重申决心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打破贫困循环，但实际上极端贫穷有增无减。我们与秘书长一样感到关切，他在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

“虽然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但是现在的援助资金远远少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资金，特别是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要求的对儿童的必要投资。”(A/62/259, 第 13 段)

为保护儿童的权利，使他们有尽可能好的生活起点，许多国家政府和国际机构需要增加对儿童权利各个方面的投资量。

战争中以及外国占领下未得到保护的儿童的情况自 2002 年以来更加恶化。生活在 42 个国家的逾 15 亿儿童受到暴力和冲突的影响。据估计，全世界有 1 420 万难民，其中 41% 据信是儿童。在战争、占领和武装冲突中，儿童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因此，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必须是没有侵略、占领和武装冲突的世界。正如成果文件所反映的那样，我们强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外国占领下的儿童。

如果儿童所属的家庭基础得不到保护和支持，儿童的人权就得不到充分保护。家庭在保护儿童人权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

正出于这个原因，应当得到加强。因此，家庭有权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支持。儿童的保护、抚育和发展，主要责任在于家庭。

自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了与成果文件相符的许多步骤。2005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了伊朗的第二份定期报告。该委员会特别欢迎伊朗宪法第 30 条，其中规定所有公民可接受免费教育，直至中学，并对伊朗 6 至 10 岁儿童中超过 90% 上小学表示赞赏。此外，委员会欢迎伊朗在 2002 年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而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在 2007 年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在促进儿童健康生活方面，伊朗通过建立广泛的初级保健网络而得以提供预防性公共卫生服务。这种做法已促使儿童和产妇死亡率大幅下降，出生时预期寿命显著提高。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已接近彻底消除的水平。

免疫率高于 90%，脊灰炎已接近根除。超过 85% 的人可享受医疗服务，由经过培训的保健人员接生的比例超过 90%。最近几年，卫生与医学教育部儿童局发起了一些方案，旨在规划和开展有关儿童保健、接种和防治特定儿童疾病和儿童流行病的活动。营养与学校卫生局等司局也参与制订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治儿童营养不良。

优质教育是特别会议上明确规定的领域之一，在该领域，伊朗开始实施学前教育，对 3 至 6 岁儿童进行训练。这些方案在城乡地区的学前教育中心实施。此外，最近几年政府还鼓励城乡地区建立私人学前教育中心。为此，政府利用公共资源，向私营部门提供无息贷款。

最后，我最诚挚地希望，在通过“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五周年之后，本次大会纪念会议将推动本机构所有会员国为实现成果文件确定的目标所做的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尔多瓦代表团团长阿列克谢·图尔布雷先生阁下发言。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以英语发言）：2002年，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最终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27/2号决议，附件）。经过两年多时间的建立共识过程，达成了一个极其重视未来的议程，重点是四个关键优先领域，即促进健康生活、为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该文件的《宣言》规定，领导人有义务完成1990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尚未完成的议程，并实现其他目的和目标，特别是《千年宣言》的目标。《宣言》认识到《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法律标准，重申领导人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每个儿童的权利。

《行动计划》列出三项必不可少的成果，即尽可能使儿童生活有一个最好的开端；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包括免费的小学义务教育；以及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发展个人能力的充分机会。《行动计划》强烈要求支持家庭、消除歧视和解决贫困。呼吁众多行为者和合作伙伴发挥积极作用，其中包括儿童自己、父母、家庭和其他提供照料者、地方政府、议员、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宗教、精神、文化和土著领导人、大众媒体、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

《行动计划》还重申历次世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与其他会议核准的与儿童有关的先期目标。

《行动计划》列出了四个优先行动领域的21项目标，据认为这些目标是实现2000年世界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步骤。为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要求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调动和分配新的额外资源。

让我谨简要地向大会介绍摩尔多瓦为使世界确实有利于儿童生长而在国内采取的一些措施。

关于促进健康生活，摩尔多瓦为改进基本保健实施了一些方案和战略。2003-2007年全国促进优质围

产期服务方案旨在将产妇、围产期和早期新生儿死亡率降低30%，同时将死胎率从7.2%降至5.0%。该方案确定了旨在提供更多优质围产期服务的各种活动。

2006年，摩尔多瓦制订了国家卫生政策，其中确定了未来15年旨在改善健康状况和降低不同社会群体和不同地区间不平衡状况的优先事项。特别重视确保年轻一代有一个健康的生活开端以及保持和加强他们的健康状况。

2005年批准的国家生殖健康战略将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规定为优先事项。2005年批准了关于方便青年保健服务的国家概念，以便为青少年提供更好的保健和保护，发展方便青年的保健服务工作由儿童基金会于2001年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到2006年底，摩尔多瓦共有12个方便青年的保健中心在运作。

关于提供优质教育，过去五年来政府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制订国家全民教育战略，以便向所有儿童提供受优质教育的机会。该战略包括为学习困难的儿童提供特殊学习条件。以该战略为基础，制订了2004-2008年期间全民教育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四个基本组成部分，即早期教育和开发，提供优质基础教育，有困难儿童的教育与发展，以及非正规教育。每个组成部分所规划的行动都符合相关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与可利用的人力和教学资源以及社区服务相称。

此外，摩尔多瓦特别重视教育系统的计算机化、职业教育、中学教育和中学后教育以及高等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其他项目包括向来自贫困家庭和农村地区的普通中学生提供财政资助的天才儿童方案；叫作“SALT”的总统方案在2004-2006年期间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计算机和因特网连接；以及摩尔多瓦全国乡村方案，其中也包括旨在改善农村学校环境的一系列行动。

在2002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之后，政府确定了旨在改革儿童保护系统的明确优先事项。通过2003年批准的国家儿童和家庭保护战略，制订了儿童保护

政策。该战略处理家庭在儿童发展和教育中作用日益下降的问题。其中列出一一直处于不利地位和有困难以及需要特殊保护的各类儿童。该战略确立了一系列目标，涉及儿童保护的所有方面，首先是制订政策，最后是使法律框架符合国际标准，开发资源以及建设体制和人力能力，建立监督机制，发展家庭和社区能力，以帮助儿童和防止送进教养院和成为困难儿童的危险。

2005 年批准的国家生殖保健战略旨在防止和管理家庭暴力和性虐待。该战略提供防止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适当法律框架，针对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具体服务、有关暴力的信息和教育、对不充分履行对儿童职责的家庭的社会援助、暴力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心理康复，最后是对虐待者的咨询服务。

摩尔多瓦最近采取的其他主要举措包括旨在改革寄宿托儿体系的一项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已在部分地区开展一系列活动，以减少在教养所生活的儿童人数。

现在我想提供一些统计数据。2006-2007 年期间，摩尔多瓦寄宿学校的学生人数减少了 22%。我还想强调，将来只有无法留在家中或家庭无法照料的孩子才安置到寄宿学校。一些寄宿机构将要关闭——其中六个很快将关闭——另外一些正转成替代托儿机构。

已经制订国家打击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行动计划，最近已开始采取行动。打击贩运的法律和国家行动计划中载有针对儿童的条款。此外，议会已通过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

政府在 2006 年建立了一个遍及全国的网络，该网络由 1 135 名专业的社区社会工作者组成，这样的规模对于摩尔多瓦来说是很大的。该网络将向摩尔多瓦提供迫切需要的机制，以确保儿童可以得到现金补贴，以及所有被排斥或易受伤害的儿童被确定身份并可以得到所有基本服务。

该综合框架有助于地方利益攸关者开展一系列活动。

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2003 年开展了一项关于青少年有关健康的知识、态度和做法的研究，以对影响他们健康和发展的各种因素进行评估。该项研究包括获得服务的机会，评估青年特别与艾滋病毒有关的健康行为，以及制订改善青少年健康和状况的建议。

2006-2010 年国家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方案包括保护和确保儿童最高利益的优先活动和战略。它们包括发展基础设施和建设保健提供者的能力；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和缓和治疗援助；为所有要求提供自愿保密咨询和检测服务的人特别是 15 至 24 岁的人提供此类服务；建设能力和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青年提供信息、教育和宣传；培养对自身健康的责任感。

方案所包括的活动向青年提供校内外生活技能。这些活动以课外方案为基础，包括同龄人教育和外联活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战略宣传框架；针对青年和一般民众的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加强信息、教育和宣传并创立和支助面向所有人特别是艾滋病毒呈阳性者的全国热线。

在摩尔多瓦制订和促进这些方案时，儿童基金会发挥的作用非常重要。我谨借此机会赞扬该联合国机构开展的活动。

最后，我想告诉大会，摩尔多瓦在国家国际一级都积极开展活动；我们在联合国和区域一级都非常积极。一个最好的例子是，摩尔多瓦参与和支助欧洲委员会主题为“与儿童一起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欧洲”的方案。该方案有效处理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贩运行为、因特网暴力以及学校和家庭暴力等问题。促进对儿童有利的司法、儿童权利教育以及积极发挥父母的作用被列为 2008 年的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不丹代表团团长杜·彭乔大使发言。

彭乔先生（不丹）（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强烈谴责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

恐怖主义袭击事件。我们谴责一切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向这些令人发指的行为的受害人家属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我很荣幸参加这次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我国代表团相信，在主席英明而富有才干的领导下，本次会议的辩论将富有成效，并促使我们采取行动，给全世界儿童的生活带来切实的影响。我谨向主席保证，我国代表团对此给予充分支持。

五年前，大会承诺实现改善儿童和青少年状况的目标。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了报告（A/62/259），这份报告很有启发意义。该报告指出，2002年以来已经取得显著进展，但是，要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和《千年发展目标》所列指标，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因此，这次会议是一个大好机会，有助于加强我们为实现在2002年商定目标所做的共同努力。

“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确定了四个主要目标，即促进健康生活，提供优质教育，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实现这些目标依然十分费力。秘书长强调，需要解决在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方面存在的严重资金缺口。尽管至关重要，发展中国家应保留对本国发展承担的责任，但国家行动必须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以处理导致儿童永远易受伤害的问题。

我国领导人一次又一次强调，不丹的未来在其儿童的手中。正是铭记这一点，不丹一贯优先重视为儿童创建更美好的未来投资和构建保护性环境。每年保健和教育部门得到的预算份额在我国预算中所占比例最高。在2005-2006年期间，这一部分占政府计划总支出的30%。

虽然我国不利的多山地形妨碍扩大有效的初级保健制度，但通过基层保健单位建立了良好的综合基础保健服务机构。现在，90%的不丹人可以接受基本保健服务。婴儿死亡率大幅下降。不丹正在实现千

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4，即在2015年之前降低儿童死亡率。

所有不丹儿童都享受自学前教育到十年级的免费基础教育，政府将此视为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预计不丹将远远早于2015年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在实现普及初级教育的过程中，王国政府没有忽略提供优质教育的同等重要性。为此，政府正在处理质量问题，如与班级规模、复读率、课程和教师质量有关的问题。

不丹是1990年无保留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首批国家之一。我们还签署了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不丹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的签署国。不丹还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已经有了保护不丹儿童权利的整套法律，尽管如此，将于2008年颁布的宪法草案进一步保障这些权利。宪法草案第7条保障所有儿童的基本权利。第9条规定关于善政、提供免费教育、优质保健和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歧视和剥削等国家政策原则。

2004年设立了一个国家妇女和儿童问题委员会，以协调和监测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活动，并提供了一个接收和调查有关侵犯这些权利的报告的论坛。该委员会目前正在最后敲定一个性别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为确保国内妇女和儿童有一个更加安全和更具有保护性的环境奠定基础。

2006年12月，国民议会颁布了劳动和就业法，其中规定保护儿童免遭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不丹已查明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数仍然不多，但没有理由自满。政府对已查明的病例数呈指数倍增长感到关切。青少年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滥用药物的危险越来越大，这个问题受到认真对待，已设立由跨部门代表组成的几个委员会，以制订特别关注青少年和儿童的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药物滥用的政策。

全球化和现代化对不丹的自然环境、文化遗产、社会结构和价值体系等传统资产构成了严重的挑战。

皇家政府认为，应对这些挑战的最佳方法是坚持一条谋求在物质增长与精神营养之间力求平衡的发展道路。出于这一信念，不丹将其发展政策的目标和宗旨定为实现《全民幸福计划》。我们相信，沿着这条发展道路培育儿童将会增进他们的福祉和人类的福祉。

不丹将继续努力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然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我国在维持面向儿童的服务和方案时面临严峻的挑战。我们的努力获得我们的发展伙伴的鼎力相助，我们希望将继续获得这种支助。

最后，请允许我感谢全程积极参加本次会议的所有儿童。他们都对我们提出了挑战并使我们增长见识。我知道，如果说我们全球大家庭向所有儿童保证，要作出集体努力为儿童建设更美好的世界，在座各位都有同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阿托基·伊莱卡先生阁下发言。

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政府同前面发言的代表团一道，坚决谴责昨天在阿尔及尔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我国代表团向这些可恶的袭击事件的受害者及其家属、阿尔及利亚政府和秘书长，表示极大的同情和深切慰问。

我谨代表刚果代表团对主席成功地组织本次儿童问题世界会议表示最热烈的祝贺。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参加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它无疑是国际社会改善儿童状况的行动纲领中的又一个里程碑。我谨对儿童基金会为世界儿童提供服务所做的工作表示充分赞赏。

我国代表团愿赞同加纳代表昨天的发言（见A/62/PV.66），他明确和雄辩地阐述了非洲联盟对摆在我们面前的项目的立场。

刚果民主共和国认为，本次会议是一次极好的机会，以重申帮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承诺。我国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执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

的世界”（第S-27/2号决议）的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保护儿童权利及改善其状况的重大贡献。

几乎获得普遍接受的文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是儿童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法律参照标准。在《公约》获得通过和召开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多年之后，我们满意地看到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然而，确实仍然必须应对相当大的挑战。其中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武装冲突、儿童兵现象、童工、贩运儿童，以及尤其是贫困，而世界所有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保证到2015年把贫困减半。

由于十多年来破坏和平造成的困难，虽然在1990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方面的成果有限，但刚果民主共和国还是投资于建立为儿童服务的机制。我国采取了脆弱群体包括参加战斗部队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步骤。我特别指的是关于儿童兵复员的指示。迄今为止在这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3万多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其家庭环境。除了这一进展外，还在健康领域中作出了一些其他努力，特别是为五岁以下儿童接种小儿麻痹症和麻疹疫苗，还有全体学龄女童的教育和提高认识，以及现已成为我国宪法承诺的免费初级教育。

然而，鉴于仍然存在的繁重任务，我国在本讲坛上寻求传统伙伴的更多和持续的援助，以便所有刚果儿童能够生活在适合他们生长的世界。

我国代表团要提请大会全体成员注意北基伍省儿童所遭受的难以形容的痛苦——他们是一场毫无意义和无情的武装侵略的残余分子的受害者。他们也有权享有更美好的生活。我以他们的名义大胆要求援助，这是各位成员的国际义务。

除了迫切需要结束目前冲突外，这种援助可以具体用于以下方面：第一，为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的妇女和女童制订一项试点方案；第二，使地方社区意识到它们如何把妇女和少女视为受害者，并帮助她

们重返社会和尊重她们的权利；第三，向她们提供保健服务；第四，考虑到性虐待及其造成的不想要的怀孕的性心理方面；第五，考虑到孤儿、不想要的孩子和父母遗弃的孩子问题；以及第六，为年轻未婚母亲提供教育和专门针对她们的社会经济活动，确保她们参加社会生活并获得所需的最低收入。

儿童遭受各种虐待的人数日益增加这反映了人类价值观崩溃和文化准则的退化，而这些价值观和准则一向维护了家庭单位和社会的平衡。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保护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将成长为明天的成年男女的儿童——要保障他们的充分权利和尊严。因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坚强的伙伴关系是重要的，借以实现有利于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的目标，包括强调旨在创造保护和关爱环境的动员、研究和行动，以便每个儿童能够有一个好的生活起点，有保障的高质量初级教育、受到防治疾病的保护——尤其是疟疾和肺结核病、小儿麻痹症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最后，受到保护免遭暴力、虐待、剥削和歧视。

最后，我国政府要呼吁我们所有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帮助我们实施我们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方案。迫切需要重新作出国际承诺，把儿童问题摆在我们工作的首位，以便不浪费世界最宝贵的人力资源，建设稳定和富有生产力的社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未来取决于本国儿童的福祉。今天投资于儿童，就是确保现代和后代人的和平、安全、民主和可持续发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拉维妇女和儿童发展部首席秘书 Olive Chikankheni 女士发言。

Chikankheni 女士（马拉维）（以英语发言）：过去两天是我一生感到最满意的日子，因为在大会这里，我聆听和介绍了我非常珍视的问题——儿童发展问题。

请允许我首先代表马拉维共和国政府，就昨天发生的炸弹袭击事件造成的不幸生命损失，向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人民和联合国表示慰问。

我还要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专门讨论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本次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作了内容翔实介绍性发言和持续致力于改善全世界儿童的生活。

马拉维代表团要赞同昨天由加纳部长所作的非洲联盟的发言。

马拉维政府致力于充分履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27/2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各项承诺。我谨向各位介绍马拉维在履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这一特别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马拉维在改善儿童健康状况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已从 2000 年的 189% 降低到 133%。逾 90% 的五岁以下儿童接种了预防结核病、脊灰炎和麻疹等疾病的疫苗。截至 2006 年，逾 65% 的五岁以下儿童和孕妇能够获取经过处理的床账来预防疟疾。我国的婴儿全母乳喂养比例也从 27% 上升到 52%。逾 35 万孤儿正得到营养支持。粮食供给有所增加，余粮已超过 140 万吨，从而使政府能够出口我们收获的一些粮食。

马拉维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的影响，因此加快努力，通过自愿检测和咨询，通过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逾 60% 的孕妇自愿接受有关艾滋病毒的咨询和检测。政府正在执行国家孤儿及其他脆弱儿童行动计划，以此促进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以及可怕的贫穷影响的儿童的生存、成长和幸福。

马拉维政府正在处理淡水短缺和卫生设施缺乏问题方面取得进展。66% 的人口现在能得到清洁饮水。

男女平等对于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至关重要。马拉维政府正在实施一项男女平等方案，以期尽量增加男女平等所带来的双倍红利。当我们实现男女平等时，我们确实收获了双倍红利，因为不仅我们在直接满足妇女作为母亲的需要，而且妇女也往往关心

自己的兄弟姐妹。因此，赋予妇女能力也就赋予了儿童及妇女所关心的所有人的能力。

2006年，马拉维颁布了防止家庭暴力的立法。若要查阅，也许通过电子方法查阅，这项法律叫做《家庭暴力法》。从1994年到2004年，经过三次议会选举，马拉维议会中女议员比例也已经从5.7%增加到14.4%。

在儿童保护领域，马拉维政府起草了一项儿童保育、保护和司法法案，其中广泛覆盖儿童参与影响男童和女童利益事项的权利。这项法案还力求把儿童司法的理念纳入国内法，以保护儿童免遭各种不良做法的侵害，如童工、绑架儿童、对儿童的性虐待、以及有害的文化行为。此外，我国目前还在起草一项打击贩卖人口法，以处理包括贩卖儿童在内的其它问题。

马拉维政府鼓励儿童特别通过儿童议会，参与国家发展问题。通过该论坛，儿童阐述他们的愿望、需要和他们在日常生活中面临的问题，恰如今天我们在大会上看到他们这样做的一样。这样，国民大会和地区大会就能采取行动，满足儿童的需要。

目前马拉维正在按照经过修订的政策投资纲领，落实免费初级教育第二阶段工作。该纲领覆盖2000年至2012年。除了侧重于通过与利益攸关者的有效伙伴关系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外，该方案还采取措施，把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教育课程主流，争取在校内消除不平等和歧视现象。政府所办学校还改变学校建筑设计，提高有特殊需要儿童的舒适和便利。

目前我国60%以上儿童接受免费初级教育。为了提高识字率，政府和民间社会在捐助界和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为其他不识字者提供成人实用扫盲班。过去四年来，妇女识字率提高了48%，男子识字率提高了24%。为了促进幼儿发展，政府还制定了一项幼儿政策。

马拉维已在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规定的目标方面取得一些重要进展。马拉维已将各项战略纳入我国增长发展战略文件，这是我国自己制定的一项全国总体战略文件，其目的在于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为我国创造财富，实现我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增长与发展。马拉维还把有关儿童战略纳入这项战略文件，以确保马拉维适合儿童生长。

让我借此特别机会感谢我国的合作伙伴，包括捐助界，特别是儿童基金会驻马拉维办事处，帮助我们取得我们迄今所取得的成就。

如果各国政府继续承诺，特别是我国各合作伙伴继续支持，可加快和缩短马拉维构建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社会的进程。我在发言中已经强调了这一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团长卡米略·贡萨尔维斯先生阁下发言。

贡萨尔维斯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首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借此机会，就阿尔及尔发生的丧心病狂的谋杀事件，向阿尔及利亚人民和联合国工作人员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完全赞同巴哈马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谨在这次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高级别后续会议上作简短的发言。

不能脱离联合国面临的其他各种严重挑战，孤立地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事实上，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首先必须是一个在各方面适合人民生存、适合进步、繁荣与和平的世界。今天，我们在重点讨论儿童这一最易受伤害但又最充满希望的全球人口群体问题的时候，也必须考虑儿童权利与联合国会员国的各种发展义务之间存在的重要的内在联系。

如果按照《千年发展目标》的标准化基准和其他全球最低标准衡量，马拉维在许多方面正越来越变成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国家。我国婴儿死亡率继续呈下降趋势，我们步入正轨将实现2015年目标。政府已经实施全面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母婴传染方案。识字率和小学上学率强劲，并且令人欣慰的是，我国或我们地区都不存在战争威胁。我国目前正在进行一场全面的健康革命，努力克服一系列因生活习惯造成、可以防治的疾病，促进儿童的健康和营养。

自 2001 年以来，政府已把教育定为政府发展纲领的中心内容之一，并在财政和立法上作出大规模承诺，用以贯彻这一思想。去年我国建造了六所新学校，在过去五年，我国还扩建了八所学校，翻新了 25 所学校，现在还有六所学校在建造中。全国建立了 12 个学习资源中心，从而扩大和补充了校外儿童的教育选择。政府通过借书和校餐方案对教材和小学校餐给予了大量补贴，并大大扩大了学生获得大学奖学金、补助金和贷款的机会。

2001 至 2006 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中学入学率从只有 39% 提高到 100%。在这种迅速扩大的过程中，我们将师生比例保持在 1 比 20 以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本国教育法所作的深远修订，也促进了早期幼儿教育领域中的转化。政府正在建造 10 所幼儿园并提供专业培训，以便补充民办幼儿园。

但是，虽然已有七年之久的千年发展目标无疑很重要，但在快速变化的全球化世界中，它们不能仍然是一成不变的圣杯。实现其中任何一项目标也不应成为沾沾自喜、不思进取的理由。在当今世界，比如，识字和上小学距离儿童取得成功的起码要求相去甚远。我们必须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只会基本识字的儿童是现代全球经济中的处境不利儿童。今天，懂电脑是新的识字，是基本的生活技能。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儿童在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中仍处于劣势地位，这有可能加剧后代遭受新型不平等和不发达的情况。

因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赞同潘基文秘书长今年向“连接非洲”首脑会议发去的致辞。他在致辞中承认，缩小青年和穷人数字鸿沟的问题本身就牵涉到基本的发展问题。

在我们聚集一堂，衷心希望实现本次特别会议的崇高目标时，我们不能忘记在台湾儿童问题上存在着国际盲点。台湾有 400 万 14 岁以下儿童，但没有人在这个论坛、世界卫生组织或联合国其它机构上代表他们的权益。看来国际社会能够想出办法通过世界贸易组织来认可台湾的经济实力，但对台湾儿童问题却

不能采取同样的巧妙办法和坚持态度。我们必须紧急纠正这种代表权上的巨大疏失，使台湾成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一部分。

世界要适合儿童生长，它首先必须是健康的。我们星球现今的健康受到气候变化以及发达国家作出和维护的短视选择的威胁。我们认识到，气候变化将对世界最脆弱的国家产生过大的负面影响。在这些国家，可以正确地推断，儿童——我们最脆弱的公民——也将承受过重负担，无论是今天还是在他们继承的未来地球上。因此，我们必须明确地将本次会议与同时在巴厘开展的工作联系起来，为了儿童要求进行巨大变革。

在欧洲人征服和定居以来的 200 多年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儿童总的来说逃脱了战争恐怖行为。然而，本地区爱好和平的公民现在面临着伴随贩运毒品而出现的非法小武器剧增现象。我国青年正日益成为枪支暴力的实施者和受害者。除非我们现在采取行动，否则我们的儿童就会失去安全和天真。正如贫穷并不仅限于负债最重的国家，枪支暴力的祸害也不是战争地区的专利。供应方真正、切实禁止贩运小武器对于我们儿童的未来是至关重要的。

大会 2002 年通过题为“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第 S-27/2 号决议，附件）时，我们承认许诺和兑现的资源之间存在差距，发达国家未能兑现其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发展援助的承诺。最近结束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进一步突显了在实现这些非常合理的援助目标方面仍缺乏进展的状况。中等收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债务减免方面受到忽视，而旨在满足儿童需要的项目缺乏创新的债务转换安排，这些情况与我们今天的信誉和高尚言辞是不相称的。

无可逃避的事实是，没有发达国家的财政援助，我们在儿童问题上的目标和期望就不可能实现。这个节日季节，我们能够给世界儿童的最好礼物就是，兑现我们的现有承诺。他们应该得到这个礼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团团长觉丁瑞大使发言。

瑞先生 (缅甸) (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愿就卑怯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最近造成悲惨的生命损失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家属致以我国政府的诚挚慰问。

2002年5月举行的大会儿童问题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通过了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在该特别会议上, 各国政府承诺在四个优先领域实现一套有时限的具体目标并采取行动。今天, 我们在此开会是为了审查和评估《宣言》和《行动计划》规定的这些有时限、量化的承诺的进展情况。

我们现处于2002年特别会议之后的10年中期。今年也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千年目标)的中间点。秘书长的报告(A/62/259)正确地指出, 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将是实现千年首脑会议承诺的重要步骤。报告还突出了过去5年所取得的成就。我们满意地注意到, 5岁前死亡的儿童人数降至2006年的不到1000万。在防治麻疹和疟疾以及获取饮用水和卫生设备方面的成功故事也令人鼓舞。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 但仍有很多事情需要我们的紧急关注。必须处理对儿童福祉造成消极影响的贫困问题, 以便到2015年实现千年目标。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仍大大低于实现千年目标所需的水平。在这方面, 我国代表团认为, 需要我们的发达伙伴履行承诺, 将0.7%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援助, 这一点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我要借此机会向大会介绍一下我国所作的努力。我国在1991年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之后, 于1993年制定了儿童法。缅甸目前正在执行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目的在于实现“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 缅甸正与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机构一道努力。

在过去5年期间, 由于采取了母亲平安举措, 在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些举措现已变成一场全国运动。婴儿死亡率从1999年的每1000活产胎儿中有55人死亡降至2003年的49.7人死亡。

由于认识到与各方作为儿童的伙伴开展密切合作非常重要, 缅甸政府正在就与儿童和以儿童为中心的活动有关的问题同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成立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技术性战略小组就是这方面的好例子。

在提供清洁水和卫生设备方面, 在向农村学校和村庄供应安全饮用水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采取了很多步骤, 以便在五年期间向超过1200个社区、1000所学校、500个农村保健中心和250个农村市场提供无砷清洁水和卫生设备。能够持续得到改进的卫生设备的人数从1990年的24%增加到2004年的77%。

在缅甸, 女童和男童都享有平等的接受教育机会。目前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两性差距接近于零。在促进教育机会方面, 我们也重视提供优质教育。在这方面, 我国于2002年制定了《2003-2015年缅甸普及教育全国行动计划》。《全国行动计划》为所有儿童, 包括需要特殊照顾的儿童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缅甸的青年识字率为94.5%。政府也正在落实幼儿的保育和发展, 并依照《普及教育全国行动计划》, 在双边和国际伙伴的协助下, 设立了中等教育学校。

关于初等教育, 接受初等教育的净入学率和完成初等教育的学生比例在2000至2005年期间大幅提高。到2005年, 男生的初等学校净入学率为89%, 女生则为91%。能够读到五年级的初等学校学生比例已达到100%。

缅甸非常重视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之害。我们制定了《缅甸儿童问题全国行动计划》, 目的是保护儿童, 其内容包括加强在所有各级组织开展保护儿童的工作, 增强各保护方案的能力建设。我们还正在落实立法和行政措施, 为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 防止贩运妇女和儿童。

儿童是我们的未来; 投资于儿童就是投资于未来。缅甸坚定决心与国际社会一道, 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下午8时45分散会